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之 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補充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統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日期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代表豐星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律師(「原告律師」)提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個人擔保人(分別作為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發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港幣 546,781,667 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向法院提交了傳送令狀送達認收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律師向法院提交了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要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相關條件，向原告支付截至申索陳述書提交日之應支付款港幣 552,510,833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律師來信，信中附有原告律師於同日提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9 條第 8A 款擬作出判決的意向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原告擬於以下日期申請法庭作出判決：(i) 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兩個完整日屆滿；或(ii) 本公司、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送達擬抗辯通知書的期限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原告、原告律師及法院均未提供任何進一步更新資訊。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尋求一筆小額貸款以恢復公司股票的交易。執行董事決定在貸款完成後委任律師處理相關訴訟程序並向法院提交擬抗辯通知書。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在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後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在適當時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布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